

证券代码：400232

证券简称：左江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张军女士、何朝晖先生（以下简称“两位实控人”）申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又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张军女士与何朝晖先生将以无息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两位实控人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合计12,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借款额度（合计12,000万元）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按365天计算，自2024年12月15日起算）。在借款额度和申请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每笔借款利率仍按最初签订的借款协议计算，除借款时间延期之外，其余借款协议条

款不变。

张军女士、何朝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23,577,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1%；何朝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持有公司股份22,32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二人合计共持有公司44.99%的股份。张军女士、何朝晖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尚未结清的股东借款到期日展期至2025年12月15日。在借款额度和申请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每笔借款利率仍按最初签订的借款协议计算，除借款时间延期之外，其余借款协议条款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平均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业务能力。本次延长借款期限公司无需向借款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远低于市场同期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军女士和何朝晖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累计12,020万元，即张军女士和何朝晖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2,02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核认为《关于延长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期限的议案》，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借款利率低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八、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